34.**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

**评选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工艺美术人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发扬工艺美术人员自主创新精神，繁荣工艺美术设计创作，根据《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展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旨在通过评选，表彰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和创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持续发展，弘扬浙江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条** 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办,地方推荐,专家评选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的推荐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各地省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人数比例，并兼顾各地区平衡发展等因素。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五条** 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评审工作依托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开展。

**第六条** 成立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成，全面负责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和监督组。评选办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轻纺办，负责评选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监督组由省纪委派驻委纪检监察组和省经信委直属机关纪委等单位成员组成，负责对评选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各地应按照评选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机构，制定相应推荐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专家库和专家组

**第八条** 设立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

2、具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3、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15年以上的资深专家。

**第九条** 评选专家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选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专家组的组成，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专家组成员为奇数，分别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行业管理专家按5:3:2比例组成，总人数不少于15人。

2、评选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本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参评者（以下简称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选工作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选专家。

第四章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十条** 在工艺雕刻（含砚刻）、工艺陶瓷、工艺印染、工艺织绣、工艺编结、工艺织毯、漆器工艺、工艺家具、金属工艺、首饰工艺、其他工艺等十一大类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并制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强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

2、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传统工艺美术行业及其他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专业带头人，在工艺美术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3、年龄满30周岁的从业人员（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4、具有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未开展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地区，应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以上职称）。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破格申报，但应从严掌握。

1. 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以及入选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等；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相关省部级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3. 已发布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4. 其他有特殊贡献的从业者。

**第十二条** 从事行政管理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

**第十三条** 各地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在申报过程中或近5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1.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

2、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3、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评选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符合省工艺美术大师推荐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所在县（市、区）经信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县（市、区）经信局、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报送设区市经信委。

**第十五条** 经设区市经信委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评价，按分配名额择优提出推荐名单，经公示并按省确定的推荐名额报送省评选办（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泰顺、东阳、龙泉、青田县（市）可自行组织评价推荐，并直接报送省经信委，同时抄送所在设区市经信委。

**第十六条** 省评选办对各地推荐的申报者资料，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审定，确认参评者名单。

**第十七条** 参评者须提供3件（套）参评作品送至指定地点。由专家组对参评作品及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评审，评审结果提交省评选办审核。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根据省评选办审核意见，审议并提出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名单，并向社会公示7日。

**第十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经信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颁发证书。

第六章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条** 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同时接受社会监督，评选全过程在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 监督组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和评选专家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的，经核实后，由领导小组撤销其评选工作职务或评选专家资格。

**第二十三条** 申报者不得有行贿、送礼、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核实有违法违规情形者，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开展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不得向申请人及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获得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者伪造事迹或窃取他人成果骗取荣誉称号的，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违背从艺道德的，一经核实，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撤销其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停止因获得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所享受的一切待遇。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由第六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负责解释。

34.省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县（市、区） |
| 1 | 徐复沛 | 越城区 |
| 2 | 莫如生 | 越城区 |
| 3 | 宓风光 | 嵊州市 |
| 4 | 赵秀林 | 柯桥区 |
| 5 | 郑剑夫 | 嵊州市 |
| 6 | 吴筱阳 | 嵊州市 |
| 7 | 郑兴国 | 嵊州市 |
| 8 | 屠振权 | 新昌县 |
| 9 | 陈宝康 | 越城区 |
| 10 | 陈国荣 | 越城区 |
| 11 | 董文海 | 上虞区 |
| 12 | 陈水堂 | 越城区 |
| 13 | 金祖稠 | 嵊州市 |
| 14 | 王仲章 | 诸暨市 |
| 15 | 张立人 | 嵊州市 |
| 16 | 蒋炳贤 | 柯桥区 |
| 17 | 王国荣 | 越城区 |
| 18 | 俞田 | 嵊州市 |
| 19 | 俞柏青 | 新昌县 |
| 20 | 周林锋 | 嵊州市 |
| 21 | 斯浙鹏 | 嵊州市 |